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 检验服务项目 B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225-GXJX]

计划编号：[NNZC[2025]6269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投标函	20
4.5 报价表	23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0月28日，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B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广西临床检验中心等单位组织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检验及诊断结果的质量的准确性，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误验例数：每年少于 1 例；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陷；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误报率：每年少于 1 例；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少于 1 例；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1.3 价款

本合同结算费率为 4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甲方核对送检数量，甲方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后向乙方结算。（按《桂医保规〔2021〕5 号》规定的项目单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完成相关阶段工作，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乙方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

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苏婧彩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结算费率为 4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采购人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费率后向乙方结算。（按《桂医保规〔2021〕5号》规定的项目单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

第二期付款： ；

第三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225-GXJX）采用公开招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B分标的中标人。中标项目主要内容为：病理类检测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价格：结算费率：40%。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谭富鸿，联系电话：0771-2636275）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苏婧彩 联系电话：18269025221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病理类检测项目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 预算 金额 (万 元)
1	病理类 检测项 目	1	批	一、委托检验服务特殊要求： 1.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私自接收不在清单内的临床检验项目。 2.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3. 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4. 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二、投标人服务要求： 1. 实验室要求： 1.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2 投标人实验室必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投标人具有广西区内或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投标人实验室须拥有完善的技术平台，包括定性 PCR、定量 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队伍要求： 2.1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2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对接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3 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3. 信息系统支持： 3.1 投标人有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2 投标人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	36.66

			接，医务人员在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投标人检验报告格式，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4. 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4.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检测前的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4.2 投标人提供每周六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协调处理。 4.3 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4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4.5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4.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7 投标人能够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4.8 标本运输时间≤24 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5.2 投标人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5.3 投标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投标人依法处置，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则按投标人实验室相关流程给予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5.4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5.5 投标人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5.6 投标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	--	--	---	--

			5.7 投标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5.8 本服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检测结果等敏感数据,相关数据保存需符合《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国家标准。 5.9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 培训及科研需求 6.1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医护人员的样本采集培训、检验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6.2 投标人定期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团队至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6.3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投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7. 质量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广西临床检验中心等单位组织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检验及诊断结果的质量的准确性,因投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误验例数: 每年少于 1 例; 漏检例数: 每年少于 1 例缺陷; 及时率: 每年大于 99.5%; 误报率: 每年少于 1 例;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 每年少于 1 例;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8. 报告出具时限要求 (1) 常规检验项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结果。特殊检验项目(如病理类检验项目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结果。特殊情况由双方协调沟通。 (2) 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手册或指南承诺的报告时间,配送纸质版报告单,并提供网络查询(须具备检验报告单电子签名的合法认证)。 9. 项目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	
--	--	--	--	--

			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11. 能按时完成我院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2. 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五、报价与付款： 1. 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采购人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后向投标人结算。（按《桂医保规（2021）5 号》规定的项目单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 不进行演示； 2. 不要求提供样品； 3. 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5. 考评服务单位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序号	标本类型	项目名称	需求科室	市场标准版价格 (元)	标段
1	肺泡灌洗液, 血液, 痰液, 组织标本, 淋 巴结标本	肿瘤基因检测EGFR/KRAS/BRAF/HER2/ALK/ROS1)	呼吸与重症科	8000	B标段
2	肾脏病理(病 理)	荧光7项+HE+特染3项: IgG, IgA, IgM, C3, C1q, Fib, ALB, HE, PAS, PASM, MASSON	肾内科	838.8	
		荧光9项+HE+特染3项: IgG, IgA, IgM, C3, C1q, Fib, ALB, Kappa, lambda, HE, PAS, PASM, MASSON	肾内科	968.8	
		免疫荧光1项: (PLA2R)	肾内科	67.5	
		乙型肝炎病毒相关性肾炎(荧光3项): HBsAg, HBeAg, HBeAg	肾内科	202.5	
		丙型肝炎病毒相关性肾炎(荧光1项): HCV	肾内科	67.5	
		IgG4相关性肾病(组化3项): 免疫球蛋白G1, 免疫球蛋白 G2, 免疫球蛋白G3, 免疫球蛋白G4	肾内科	240	
		电镜检查和诊断	肾内科	293.3	
3	活检组织	骨髓组织活检检测与诊断	血液内科	165.4	
4	骨髓	FISH探针	血液内科	900	
5	静脉血	IgH基因重排(片段分析)	血液内科	580	
6	活检组织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血液内科	57	
7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血液内科	80	
8	骨髓	MM 高危小套餐: 1q21 FISH	血液内科	4000	
9	骨髓	MM 高危大套餐: 1q21 FISH	血液内科	5200	
10	骨髓	MM FISH 套餐: 1q21 FISH	血液内科	5800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NNZC2025-G3-991225-GXJ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225-GXJ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苏婧彩（全权代表姓名）区域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40 % 的结算费率报价，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A 分标结算费率为 40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 分标结算费率为 40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C 分标结算费率为 40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NNZC2025-G3-991225-GXJX)

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电话: 0771-3393636

传真: 0771-3393737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户名称: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223 5776 494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5 报价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NNZC2025-G3-991225-GXJ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225-GXJX

分标：B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结算费率(%)	备注
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病理类检测项目 服务时间：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方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国家相关规定。	1	40%	报价范围 0<结算费率≤49%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金域医学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NNZC2025-G3-991225-GXJX）

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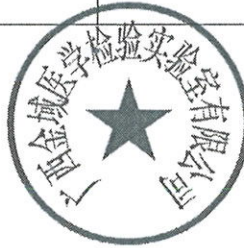
一、 服务响应索引表

响应类别	单位（项）
正偏离	7（详见附表）
负偏离	0
无偏离	50

二、 正偏离响应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7	病理类检测项目	3.1 投标人有LIS系统可与采购人的LIS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病理类检测项目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1 我有LIS系统可与采购人的LIS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我公司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1小时。	正偏离
27		4.8 标本运输时间≤24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8 标本运输时间40min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正偏离

44		误验例数：每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误验例数：每年 0 例；	正偏离
45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陷；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漏检例数：每年 0 例缺陷；	正偏离
46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及时率：每年 99.8%；	正偏离
47		误报率：每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误报率：每年 0；	正偏离
48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 0 例；	正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内容	
1.	病理类检测项目	一、委托检验服务特殊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一、委托检验服务特殊要求：	无偏离
2.		1.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私自接收不在清单内的临床检验项目。	病理类检测项目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我公司不得私自接收不在清单内的临床检验项目。	无偏离
3.		2.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无偏离
4.		3. 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 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的进行相应调整。	无偏离
5.		4. 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 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无偏离
6.		二、投标人服务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二、我公司服务要求：	无偏离
7.		1. 实验室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 实验室要求：	无偏离
8.		1.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1 我公司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八部分除招标文件	无偏离

			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一、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9.		1.2 投标人实验室必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1.2 我无偏离公司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已提供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部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10.		1.3 投标人具有广西区内或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1.3 我无偏离公司具有广西区内或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证明文件复印件)。已提供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部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广西区内及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11.		1.4 投标人实验室须拥有完善的技术平台, 包括定性 PCR、定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1.4 我无偏离公司实验室拥有完善的技术平台, 包	

	量 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括定性 PCR、定量 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我司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八部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四、完善的技术平台	
12.	2. 技术队伍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 技术队伍要求：	无偏离
13.	2.1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1 我无偏离公司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无偏离
14.	2.2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对接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2 我无偏离公司有专人负责对接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无偏离
15.	2.3 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3 常无偏离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无偏离
16.	3. 信息系统支持：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 信息无偏离系统支持：	无偏离
17.	3.1 投标人有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1 我正偏离公司有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系统对接，可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我公司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	正偏离

	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1 小时。	
18.	3.2 投标人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投标人检验报告格式，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2 我公司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为我公司检验报告格式，我公司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无偏离
19.	4. 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 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	无偏离
20.	4.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检测前的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1 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检测前的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无偏离
21.	4.2 投标人提供每周六天的上门服务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协调处理。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2 我公司提供每周六天的上门服务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协调处理。	无偏离
22.	4.3 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3 我公司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无偏离
23.	4.4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4 我	无偏离

	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公司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24.	4.5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5 我无偏离公司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25.	4.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6 我无偏离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我公司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6.	4.7 投标人能够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7 我无偏离公司能够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27.	4.8 标本运输时间≤24小时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8 我无偏离标本运输时间 40min 且全程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28.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 其他无偏离技术服务要求：	
29.	5.1 投标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1 我无偏离公司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30.	5.2 投标人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有为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2 我无偏离公司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公司	

	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已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五、检测服务承诺函	
31.	5.3 投标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投标人依法处置，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则按投标人实验室相关流程给予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3 我公司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我公司依法处置，我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则按我公司实验室相关流程给予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无偏离
32.	5.4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4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我公司提供。	无偏离
33.	5.5 投标人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5 我公司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刘谊、19877186540	无偏离
34.	5.6 投标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6 我	无偏离

	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公司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我公司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我公司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我公司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35.	5.7 投标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7 我无偏离公司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36.	5.8 本服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检测结果等敏感数据，相关数据保存需符合《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国家标准。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8 本无偏离服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检测结果等敏感数据，相关数据保存符合《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国家标准。	
37.	5.9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9 我无偏离公司配合采购人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8.	6. 培训及科研需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6. 培训无偏离及科研需求	
39.	6.1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医护人员的样本采集培训、检验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6.1 我无偏离公司协助采购人开展医护人员的样本采集培训、检验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40.	6.2 投标人定期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团队至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6.2 我无偏离公司定期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团队至贵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41.	6.3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投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6.3 我们公司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我公司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无偏离
42.	7. 质量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7. 质量要求：	无偏离
43.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广西临床检验中心等单位组织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检验及诊断结果的准确性的，因投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我公司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广西临床检验中心等单位组织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检验及诊断结果的准确性的，因我公司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应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无偏离

44.	误验例数：每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误验例数：正偏离 每年 0 例；
45.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陷；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漏检例数：正偏离 每年 0 例缺陷；
46.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及时率：正偏离 每年 99.8%；
47.	误报率：每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误报率：正偏离 每年 0；
48.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 年少于 1 例；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检测标本正偏离 丢失、运送错误：每年 0 例；
49.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危急值无偏离 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50.	8. 报告出具时限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8. 报告无偏离 出具时限要求
51.	(1)常规检验项目应在 2 个工作 日内出具报告结果。特殊检验项 目（如病理类检验项目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结果。特 殊情况由双方协调沟通。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常无偏离 规检验项目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结果。特殊检验项目（如病理类检验 项目等）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结 果。特殊情况由双方协调沟通。
52.	(2)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提供 的检验手册或指南承诺的报告时 间，配送纸质版报告单，并提供 网络查询（须具备检验报告单电 子签名的合法认证）。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严无偏离 格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检验手册或指南 承诺的报告时间，配送纸质版报告单， 并提供网络查询（具备检验报告单电 子签名的合法认证）。
53.	9. 项目违约责任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9. 项目无偏离 违约责任
54.	(1)投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 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 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 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我无偏离 公司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 责，对于按照我公司要求取材的合格 样本，若因我公司原因导致检测结果

		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存在质量问题，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55.		(2)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我无偏离公司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我公司追究责任，并向我公司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56.		11. 能按时完成我院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1. 能按无偏离时完成贵院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7.		12. 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2. 有相无偏离关应急处置预案。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科室检验项目委托外送检验服务项目（NNZC2025-G3-991225-GXJX）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一、 服务响应索引表

响应类别	单位（项）
正偏离	1（详见附表）
负偏离	0
无偏离	6

二、 正偏离响应服务内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正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正偏离
二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我公司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我司委派人员：项目组长苏婧彩 18269025221 和服务专员刘谊 19877186540，已提供方案，详见第九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无偏离
五	报价与付款：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报价与付款：	无偏离
六	1. 投标人的结算费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 我公司的结算费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	无偏离

	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中标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 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 采购人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费率后向投标人结算。(按《桂医保规(2021)5号》规定的项目单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 我公司对标本进行检测后, 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 采购人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费率后向我公司结算。(按《桂医保规(2021)5号》规定的项目单价×中标结算费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无偏离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其他说明	无偏离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无偏离
	☐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我公司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二、其他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二、其他	无偏离
1. 不进行演示；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1. 不进行演示；	无偏离
2. 不要求提供样品；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2. 不要求提供样品；	无偏离
3. 不组织现场踏勘；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3. 不组织现场踏勘；	无偏离
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无偏离
5. 考评服务单位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我司承诺并响应以下要求：5. 考评服务单位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无偏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